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

壹、林副召集人萬億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9)

二、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附件 2，頁 10-32)

三、委員所提對國保及農保制度意見之說明(報告機關：衛福部、農委會)(附件 3，資料另附)

四、法官退養金制度(報告單位：司法院、法務部)(附件 4，資料另附)

五、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報告單位：銓敘部)(附件 5，資料另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說 明：

(一) 何語委員本(105)年 6 月 27 日提案 2 案及前(第 2)次會議，

曾昭媛代理委員及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應列入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第 4 次會議議程。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附件 6，頁 33-34)。

(二) 另劉亞平委員本年 7 月 14 日提案「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與本案內涵同，併入本案討論。

決 議：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說 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

- 1、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2、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
- 3、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

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附件 7，頁 35）。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說 明：

(一) 委員提案說明詳附件 8（頁 36-37），請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二) 本案原列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因未及討論，爰順延至本次會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曹委員啟鴻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黃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劉恆元代)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

褚委員映汝

黃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潘鴻麟代)

林委員奏延

吳委員其樑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語

蕭委員景田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國防部陳司長正棋、薛中校勝吉、謝中校明峰；勞動部石司長發基、白專門委員麗真、陳專門委員美女、孫科長傳忠、李科長涓鳳、唐視察曉雲；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耆誠、楊組長茂山、彭組長德明、羅科長淑珮、陳科長淑芬；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蘇組長嘉華；衛生福利部曲司長同光、姚專門委員惠文、陳科長淑惠；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廖專門委員碧英、張處長致盛、王科長東良、李技正海峰；內政部陳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志章、林科長素珍、詹約聘研究員惠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陳科員佳奴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8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8人(含代理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有5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上(第7)次會議紀錄、國防部對委員所提關於軍人保險及軍人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勞動部對委員所提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衛福部報告國民年金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等5案。討論案因前(第7)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8)次會議討論。
- 二、最近於各媒體及網路流傳，有關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可領出席費4萬元、車馬費1萬8千元，每月可領24萬元之傳言，是完全錯誤的訊息，在此特予澄清說明。依據相關 法令，出席會議的民間委員每次可以領出席費2千元，居住在中南部的民間委員可領車馬費並核實報銷，因此年金改革委員會民間委員共22位，每次出席費總計4萬4千元，其餘16位政府機關代表均無法支領出席費，盼民眾不要相信網路不實謠言，並再次誠摯感謝各位委員，為促進年金制度之健全、永續、社會和諧以及國家長遠的發展，在百忙之中仍每週撥出3小時出席會議討論，且一致表示支持年金改革，相信全國民眾都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付

出。

- 三、本委員會會議公開各職業年金制度之相關數據，主要係為妥善照顧各職域族群，並無標籤化特定職域族群之意，我們誠心期待本次年金改革能有很好的成績。

參、報告事項

一、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另因各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資料日漸增加，且均公布於官網，民眾對該資料的詮釋與比較或有不同看法，委員會會虛心接受各方提出的寶貴意見，盼民眾能持續關注年金改革議題，讓年金改革有更好的發展。

二、國防部報告「委員所提對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本報告案係因第6次委員會會議獲致共識，認為軍人體制具有強制退休等特殊性的，另以國軍精實案促使人員大量減縮，導致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維持不易，部分委員於會中或會後提出許多問題，爰特請國防部提出補充報告，報告資料將公布於官網，如各委員對補充報告有疑義，請於會後以書面提出，會中不開放問答。

三、勞動部報告「委員所提對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制度意見之說明」

決定：

- (一)本案先請勞動部就上(第7)會議第一輪委員提問進行簡要答覆，再進行第二輪委員提問與回應，如委員於第二輪提問後仍有疑義，請會後以書面提出，並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同時公布於官網。

- (二)在分析制度狀況時，請主管部會按不同條件就各項數據分別進行推估分析，或詳加說明數據推估之複雜度及不易之處，俾使委員瞭解，並作為未來年金改革研擬新制之參考。
- (三)未來委員會進入實質議題討論時，將就各職域年金制度一併檢視，又因各職域年金制度差異甚大，尚難逕予比較，故在此呼籲各界如要引用或詮釋委員會報告案之數據，請先行瞭解各制度背景之差異性，俾使討論更為公允，另請各主管機關於報告時標註制度間之差異性，俾使報告內容更為詳盡、易於瞭解。
- (四)李委員安妮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製作之各職域年金制度差異比較表，該辦公室刻正撰擬中，預計將於第10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四、衛生福利部報告「國民年金制度」

決定：本案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案報告完畢後，再請各委員提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先進行第一輪委員提問，並於部分委員發言後，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先予回應，尚未提問的委員將安排於下(第9)次會議進行提問。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9)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會議有4個部會說明與報告，包含國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各委員所提疑義，各部會如尚需補充說明，請於下周會議前研提書面資料，交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統一寄送各委員參考，並公布於官網。

二、為回應褚委員映汝於第6次會議所提，有關年金改革需要世代包容的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業洽妥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委員的代理人洪敬舒先生於8月25日(星期四)就當前新世代年輕人就業處境進行報告。

三、下(第9)次會議預計由司法院報告法官退養金制度、銓敘部

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因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給與規定，又檢察官人事權責屬法務部主管，年金改革辦公室已請法務部補充檢察官退養金相關資料，相關簡報將於8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寄送給各位委員；至於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簡報資料，因其中有關民選縣市首長及第一屆中央資深民意代表部分，非屬銓敘部主管，已請內政部提供資料，刻正彙整中，將儘速完成後寄送各位委員，並公布於官網。

四、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8月16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劉委員亞平原擬於本次會議提出之提案，因送達時已逾時限，故列入第9次委員會議討論。

五、本席預計8月13日至20日因公務出國，下(第9)次委員會議由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主持。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50分)

附件 2 委員提案表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8 月 18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9-1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12
9-2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平均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13
9-3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繳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14
9-4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15
9-5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16
9-6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17
9-7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	18-21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8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2-30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p>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p> <p>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收益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p>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 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31-32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五、提案說明	<p>1、我國的勞退基金投資績效雖在勞動部網站可查，但是無法確實知道其收益率的展現為單月收益率或平均收益率。此外，在年金改革委員會所呈現的資料亦不夠清楚。</p> <p>2、綜觀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所提供的投資收益率資料，不僅將歷年淨值投資收益率以逐年的方式呈現，也會提出五年、十年平均淨值投資收益率，並製做在長條圖，讓資訊更透明，亦方便委託人閱讀。</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10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五、提案說明	<p>1、我國的勞退基金投資績效雖在勞動部網站可查,但是無法確實知道其收益率的展現為單月收益率或平均收益率。此外,在年金改革委員會所呈現的資料亦不夠清楚。</p> <p>2、綜觀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所提供的投資收益率資料,不僅將歷年淨值投資收益率以逐年的方式呈現,也會提出五年、十年平均淨值投資收益率,並製做在長條圖,讓資訊更透明,亦方便委託人閱讀。</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10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繳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五、提案說明	<p>1、退撫基金的資產分為繳費收入及投資收入。</p> <p>2、目前退撫基金的資產呈現方式並未呈現上述兩種收入的百分比。</p> <p>3、提供此資料能讓退撫基金的運作更透明。</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10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五、提案說明	<p>1、我國退撫基金在投資收益率往往以「已實現」和「未實現」來呈現，難以得知我國投資收益率的真實狀況。</p> <p>2、以淨收益率呈現能讓資訊更透明，更能瞭解基金投資績效。</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10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五、提案說明	<p>1、綜觀各國的退休基金，每年皆有設定績效標準，檢視是否有達成並予以檢討。</p> <p>2、有績效標準才有要求暨檢討的基礎。</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9日(8月10日送交年金辦公室)
四、案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五、提案說明	<p>1、綜觀各國退休基金，其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或董事會皆會在財務報告中列出其姓名暨金融專業背景。</p> <p>2、反觀我國，在這部份十分不透明。</p>
六、辦法	如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12日
四、案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國家年金實施後，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當時立法院有立委提案「民營化公、勞保年資併計年金」。由於此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沒再繼續推此案。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給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p>

	<p>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15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年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無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六、辦法	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附 件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u></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p>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p> <p>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p> <p>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p>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97年12月18日民營化後，有282位工程、管理類同仁(當時四、五十歲)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能領取。</p> <p>三、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p>

<p>保。</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p> <p>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p> <p>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p> <p>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p> <p>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因此，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使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8月12日
四、案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立法院業於97年7月17、18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勞工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查國家年金實施後，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當時立法院有立委提案「民營化公、勞保年資併計年金」。由於此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沒再繼續推此案。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非自願遭強行結算公保年資，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給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p>

	<p>保。</p> <p>三、復查，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保老年年金之請領亦可能因投保年資不足(未滿15年)而不能領取。導致該等人員成為公保及勞保年金制度棄嬰。因此，基於年金制度精神，及責任政治，應重新給予上述人員一次選擇機會。</p> <p>四、綜上所述，政府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國民平均餘命延長，鼓勵勞工朋友選擇年金按月給付，不僅可以緩解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更可以達成年金制度政策目標，絕不會有所謂增加財政負擔問題。因此，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勞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符合請領月退休年金資格。而選擇月給付年金制度者，應將公保結算請領給付歸還政府，更無所謂錢坑法案之疑慮。使勞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勞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六、辦法	乙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附 件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p> <p>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p> <p>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p> <p>前項第一、二款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前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p>	<p>一、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事業公保勞工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修正案，更確立我國有關老年生活照顧走向年金給付制，其立法理由明言採行年金制之目的，係考量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國營事業公保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重視，且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故國營事業公保險有妥善規劃年金給付制度之需求，此次修正使多數退休後不能領取月退之國營事業公保勞工，可於達到一定資格限制後就享有月退，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p> <p>二、然國家年金實施後，國家十大建設國防產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國97年12月18日民營化。導致台船公司有282位四、五十歲員工，不僅喪失原有之公務人員身份，更不能請領月退休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轉投勞保。就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以觀，被強制結清公保年資之員工，按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不能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規定，民國103年6月1日前退出公保者亦不能領取。</p> <p>三、台船公司公保員工屆齡退休後卻因公司民營化政策，非自願選擇而無法獲得年</p>

<p>之起支年齡條件。</p> <p>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u>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退保者</u>，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p>	<p>之起支年齡條件。</p> <p>二、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p> <p>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p> <p>第一項第一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死亡者，或同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依規定選擇退出本保險者，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之養老年金給</p>	<p>金制度保障老年生活，建請將原本公保年資納入公保年金資格。使兼具公務人員的勞工身分的台船員工，退休後可以請領公保年金，俾使員工獲得有尊嚴的老年退休生活。</p>
---	---	--

<p>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p>	<p>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應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不適用第十九條規定，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p> <p>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p>	
--	--	--

編號 9-7、9-8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台船公司年金權益陳情說帖

台船企業工會

民國105年8月12日

壹、前言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政府為保障人民退休後生活所需，促進社會安定和諧，已逐步建置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網，將所有強制性社會基礎保險，相關老年給付年金化訂為既定政策，分別於97年10月1日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及98年1月1日實施勞保年金保險。銓敘部並積極規劃公教人員保險法，於99年1月1日實施私校教職公保年金保險，又於103年6月1日實施國營事業公保年金保險。

唯獨對97年12月18日時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的台船公司，由官股事業所衍生公、勞年金孤兒僅便宜行事，未屆齡退休就強制發一次結算金。公、勞保法中並沒有配合修法，未保障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員工領國家年金的基本權益。

貳、台船員工參加公、勞保保險緣起

民國62年國家十大建設之一中國造船公司於建廠時期，為了爭取設置公保駐廠醫療診所，並且減輕資方在勞保費用之負擔比例。對於來自各界積極投入國家建設的優秀專業人才，鼓勵工程、管理類同仁改已變原來的勞保保險，加入支付較高額保費的公保保險。又強迫通過技術員轉升工程師、管理師考選者勞保轉改公保。新進之工程、管理類人員別無選擇，依規定只能投保公保險。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勞工身分的公保保險，是於民國84年以前，任職時被迫強制加入所謂「第一層社會年金」公教人員保險，其薪資待遇無法比照軍、教人員享受免繳綜合所得稅，亦完全被排除適用公教人員18%退休金優惠存款等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且勞工身分應有之權益也相對被剝奪。因此中船公司於民國87年起，才取消強制投保此不合時宜的公保保險，晉用的新鮮人開放可以選擇勞保保險。

參、國家十大建設的台船員工淪為「年金孤兒」

這群戰後嬰兒潮的四、五年級生，為響應經國先生的號召，投入國家十大建設的中船公司。四十三年來，筚路藍縷墾地建廠，到量產上千船艦。

將年輕歲月奉獻於國家建設，更為國輪國造政策及傳統產業生存而戰。歷經民國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民國90年再生計劃裁員減薪、民國96年改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又面臨金融海嘯，在年輕化浪潮嚴重斷層下仍負起經驗傳承的使命感，讓台船由虧轉盈得以民營化上市，更讓台船CSBC商標聞名於國際、飄揚在海洋世界各角落。

民國97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同年12月18日台船公司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因此約有282位公保同仁，不論是否屆齡退休離職，有120位被迫簽領公保養老金、有162位被迫簽領公保補償金，強迫放棄約10~30年公保年資而退出公保轉改投勞保。台船公司是實施國家年金制度後才民營化的國營事業，因此這群全力配合公司民營化，未滿四、五十歲就領公保補償金，以為屆齡退休應該會歸還再轉換領年金。更有眾多寧願放棄利息不敢領公保養老金，期待屆齡退休時保有選擇年金的權利。但民營化五年後，等不到立院修法，卻被威脅公保養老金再不領就要被充公。

台船公司現約有2916名員工，工程、管理類約有653位。建廠四十三年來同樣是按月繳納公、勞保費，絕大多數員工從民國98年1月1日起，退休後皆可依法安穩順利領到勞保年金，成為被國家照顧的人生勝利組。唯獨這兩百多位民營化後退休員工，參加勞保年資又不足十五年，享受不到領取國家年金資格，成為民營化政策下的犧牲者。

民國105年第三次政黨輪替，蔡總統為國家年金改革，世代公平之轉型正義，召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除了廣納建言外，也請傾聽發至台船員工年金孤兒心聲。想爭取因台船民營化喪失領年金的權益，莫讓台船成為「一國兩制」的公司。

肆、支持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結算金得領年金

民國105年6月28日由劉亞平委員提案、張美英委員連署，有關「中華電信員工公勞保年資併計退休案」，正式提出甲、乙兩案。台船員工感同身受，願站在同一陣線，全力支持提案。

甲案：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但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者，得合併同一事業公、勞保年資計算」

說明：由於台船工會是最早提出修改勞保法的團體，當年此提案立委未獲連任，所以未能繼續推案。台船公司勞、資雙方都表示，將全力支持此案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

乙案「由立法院院會做成主決議「以個案處理」，

建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或因事業單位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而退保者」

說明：台船與漢翔同是國家年金實施後才民營化的經濟部國營事業，被迫領到一次養老金的同仁，有較多約三十年公保年資及較少勞保年資，所以希望退休後換領公保年金。台船與漢翔同為國防產業，漢翔民營化前員工是國家恩給制軍保。因此建請政府立法保障，從事國家潛艦國造的台船民營化前之員工公保年資，理應符合擁有公保年金資格。

甲、乙兩案如都修訂完成，則可依自身條件擇一請領年金。

伍、國家年金改革，應符合世代公平正義

全球有87%的國家推行強制性社會保險，採年金給付已成趨勢。四十三年來的台船員工是一群多繳、少領、晚退的公、勞保保險人，寄望新政府考量民營化對台船勞工權益的衝擊，籲請新國會能伸出援手，讓落入海中的台船年金難民，也能搭上此轉型正義年金改革之航母艦。國家年金改革若符合世代公平正義原則，足以撫慰安定民心，使百姓都享有合理穩定的老年生活，以不辜負蔡總統為建置國家公平、社會安定之經濟安全網的美意。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何 語 委員
二、連署人	賴榮坤 委員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8 月 16 日(文號：105 語字 06087 號)
四、案由	<p>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p> <p>(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收益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p>(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 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五、提案說明	<p>(一)、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不可以在執政者每一屆均把土地銷售出去，應有 30%做全民共享政策，延續後代可用資源。</p> <p>(二)、國公營事業為全民所有，其民營化過程中之收益應有 30%為全民共享。</p> <p>(三)、高速公路為淨資產基金以發行股票全民認購分配紅利，應股票證券化，其收益所得也</p>

	<p>應 30%為全民共享。</p> <p>(四)、如高速公路未能發行股票，則訂立法律條文使用者付費概念，提高 5%~10%的高速公路附加捐，如早期的港工捐一樣，專款專用提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做為全民共享利益措施。</p>
六、辦法	<p>「國家年金特別法」訂立後，必須有開源節流的方案，如何開源節流，則是政府要深思熟慮有效經營國家資產活化，開拓財源之構想方案，以健全充實「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使得年金代代可用。</p>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委員相關提案及發言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105.6.27	何 語	<p>(書面提案 2-3)</p> <p>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p>
105.6.27	何 語	<p>(書面提案 2-4)</p> <p>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p>
105.6.30	何 語	<p>(發言意見)</p> <p>國家年金改革主要為人與錢二件事，前提應先將人(改革對象)定案，再進入討論錢的分配，始為有次序的作業程序。</p>
105.6.30	陳秀惠 (楊芳婉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可優先討論大架構、總目標、大方向、基本原則或價值觀等，再列明各項子議題，請幕僚單位先將各職業年金現況的基礎資料公布於網站上，讓全民周知，再討論實質議題，包括財務分析、精算報告、投資報</p>

日期	委員	提案或發言內容
		酬率等背景資料，一一來處理。
105.6.30	曾昭媛 (鄭清霞 委員代理人)	<p>(發言意見)</p> <p>1、為了往後會議可以更快進入實質討論，建議先進行整體討論，有關年金改革的目標、大方向、原則是什麼？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的議題大綱，可先將委員的意見融入，列出一些大方向、改革目標，讓委員有一些基礎進行對話討論。如果直接進入分項討論，可能不太有效率，如果要達成共識更困難。</p> <p>2、另蔡英文總統在選前答覆婦女新知基金會年金政策提問時，已明確表示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未來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且特別關注老年女性、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但在這些年金分項議題中，未特別看見性別面向的議題或性別資訊的呈現。</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1)</p> <p>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p>
105.7.14	劉亞平	<p>(書面提案 5-5)</p> <p>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p>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編號：3-1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三、提案日期	105年7月4日
四、案由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五、提案說明	<p>一、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委員會業已連續二週相繼召開二次會議，經二次會議之運作結果發現，不僅主辦單位整備相關資料不及，亦未能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會議資料於三日前提供給委員參閱；而與會之委員或於開會前一、二日始拿到資料，或於到會時才看到資料，實未能有充分的時間研讀，更遑論與所屬之團體研商。</p> <p>三、考量年金改革制度攸關各該人員重大權益，及退休後之生活品質，實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倉促完成後，再因設計不周而弊病叢生，造成更多社會爭議。</p>
六、辦法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 <u>每週</u> 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 <u>每二週</u> 開會一次……』。
附件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鄭清霞
二、連署人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7 月 7 日
四、案由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五、提案說明	<p>年金改革是全國矚目的大政策，討論焦點多集中於財務危機、世代正義、保障差異。可惜的是，較少看見年金議題的性別面向。我們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兌現選前的承諾：「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因此我們主張年金革的政治議程應納入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提醒台灣社會：所得維持固然是年金的重要功能，但別忘了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也是年金制度的基本初衷。因此，我們需要以性別觀點才能更敏感的看見，究竟有哪些公民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外、落入老年貧窮的風險。</p> <p>當我們以性別統計檢視台灣 13 個年金制度時，馬上凸顯兩大問題：首先，本應肩負預防貧窮之責的國民年金，因主要納保人為家務勞動者、身心障礙者、學生、失業者，由於繳費能力不佳，老年年金給付低、導致繳費誘因不足，繳費率僅約 45%，如何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水準？</p> <p>國民年金繳費率偏低，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哪些人？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倚賴「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的人口中男性有 26.9%，女性卻只有 9.6%；但高達 44.6% 女性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顯示老年女性高度依賴家庭。</p>

然而家庭功能逐漸弱化，離婚率、單身比例逐年提高，婚姻家庭真的能成為老年經濟的穩固靠山嗎？國家社會的公共責任又在哪兒呢？國民年金的制度缺失，真的都能讓老年女性、單親、單身者、同居及同志伴侶...安心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看見年金體制中導致性別差異的結構性因素，並呼籲當許多女人已肩負照顧老小的家庭責任時，不能再把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的責任丟回家中自行協商。

其次，勞工及軍公教群體老年給付的性別差異也相當顯著。因為職業年金的給付水準相當程度取決於一生投入職場的投保年資與投保薪資，但因托育及長照等公共化服務嚴重不足，再加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導致許多被家務困住的女性無法順利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女性平均薪資僅有男性的八成左右，低薪、不穩定的中低階層工作或兼職、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中女性的比例不低。104年勞保統計顯示，達到投保上限43900元的女性只有19.1%，男性卻有30.59%；公保的投保薪資也有類似的性別差異現象。這些邊緣勞動處境，都是影響年金給付水準之性別差異的結構性限制。

綜合來說，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主要來自極度缺乏的公共照顧、性別區隔的勞動市場、僵化的異性戀婚姻家庭體制等三大結構性因素。因此我們呼籲，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來思考如何實現性別、階級、世代意涵上的所得重分配。政府必須痛下決心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收，才能充實照顧公共化服務、減少職場性別歧視使更多女性脫離家務桎梏，加入工作人口行列，從根本改變人口結構，減緩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衝擊，才能徹底解決年金危機。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